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16期

634

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本期目次

命令

總統令2件 1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7

五、公務人員獎懲 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6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6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6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7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6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8
六、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18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2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3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95號復審決定書	3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96號復審決定書	3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	4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98號復審決定書	4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99號復審決定書	5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	5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01號復審決定書	5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02號復審決定書	6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	6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04號復審決定書	6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05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06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08號復審決定書	7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09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	8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12號復審決定書	8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13號復審決定書	9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14號復審決定書	9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15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17號復審決定書	10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18號復審決定書	11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19號復審決定書	11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20號復審決定書	12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21號復審決定書	125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80480 號

任命謝志明、王思為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10050160 號

任命鍾士偉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7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榮民總醫院各分院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科技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6月15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家安全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 核議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 核議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及第27條之1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 核議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

正案。

- (九) 核議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南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南投縣中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案。
- (十四) 核議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2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五) 核議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第一、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修正，以及觀光藝文暨社造推廣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修正案。
- (十六) 核議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6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西湖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連江縣北竿鄉坂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東縣政府及所屬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花蓮縣卓溪鄉、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及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及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及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嘉義市東區、西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5月3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基隆市仁愛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7月10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7月6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新竹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7月3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2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計12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新北市新莊區昌平、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新北市樹林區武林、板橋區大觀及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及中正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新北市貢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20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修正為行政暨國際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107年9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7年9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7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38人
(二)薦任(派)	769人
(三)委任(派)	414人
合計	1,321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5人
(二)師(二)級	20人
(三)師(三)級	92人
(四)士(生)級	12人
合計	129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27人
(二)薦任(派)	811人
(三)委任(派)	1,110人
合計	1,948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11人
(三)委任(派)	2人
合計	20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警監	7人
(五)警正	144人
(六)警佐	12人
合計	171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2人
(六)高員級	29人
合計	33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8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6人
(二)薦任(派)	149人
(三)委任(派)	15人
合計	180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1人
(二)薦任(派)	130人
(三)委任(派)	1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156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8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35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25人
合計	68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24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32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668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43人
(二)薦任(派)	1,246人
(三)委任(派)	563人
合計	1,852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二)師(二)級	7人
(三)師(三)級	2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9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警監	21人

(五)警正	682人
(六)警佐	317人
合計	1,027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0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5人
(三)委任(派)	34人
合計	129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02人
(三)委任(派)	2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26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41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47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7年7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3,817	224	59,024	73,065	12,620	380	70,727	83,727	156,792
本月退休人數	297	0	186	483	147	1	132	280	763
本月累積人數	14,114	224	59,210	73,548	12,767	381	70,859	84,007	157,55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7年7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0	77	127
本月資遣人數	2	1	3
本月累積人數	52	78	130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7年7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419	383	496	3	3,301	3,014	537	814	82	4,447	7,748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9	4	0	0	13	11	2	0	0	13	26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428	387	496	3	3,314	3,025	539	814	82	4,460	7,77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7年7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99	1,075	1,574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7	2	9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06	1,077	1,58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7年7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0	69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3,926	81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2,059,719,732
手續費收入	1,095,420
待國庫撥補收入	1,164,385,69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767,552
利息收入	185,972,245
其他收入	1,520,118
外幣兌換利益	142,082,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646,091,08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59,544
收入合計	10,220,694,037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198,237,502
保險費挹注部分	1,036,997,654
政府撥補部分	1,161,239,848
手續費用	745,660
利息費用	3,145,842
公保其他費用	1,015,282
事務費	18,767,552
提存責任準備	7,998,782,199
支出合計	10,220,694,037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161,239,84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3,822,461,337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7年7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	0
合計	3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4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升等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民國106年7月24日學諮字第1060505503號函及中央研究院民國106年9月8日學諮字1060506889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7年1月16日107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法律所）副研究員。其於105年8月8日向法律所提出升等研究員之申請，經中研院106年7月24日學諮字第1060505503號函復，有關其升等為研究員案，未獲該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文學組聘審會）通過。其不服上開審查結果，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研究人員聘審要點）規定，向中研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聘審會）提起申訴，經該院依院聘審會之決議，以同年9月8日學諮字第1060506889號函復，其申訴案未獲通過。復審人仍不服，於同年10月6日經由中研院向本會提起復審，因其就中研院上開106年7月24日函，已循研究人員聘審要點提起申訴救濟，本會爰</p>	<p>本會107年1月24日公保字第1060013482號函，檢送同年1月16日107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予中研院。該院先以同年3月13日人事字第1070502042號函，申請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同年1月16日公保字第1070003117號函准予備查；該院再以同年5月14日人事字第10705039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已依本會復審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學術審議並組成專案委員會審理，復提該院院聘審會107年4月份會議再次審</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以該院106年9月8日函為審理標的。</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中研院所訂之研究人員升等資格審查，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又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該院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院內各級聘審會評議；各級聘審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即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p> <p>三、依卷附5份法律所研究人員升等案著作審查意見，各審查人對於復審人學術成就與貢獻論述甚詳，且均高度肯認復審人於學術研究上之貢獻；惟人文學組聘審會及院聘審會之審查結論，卻僅以復審人總共僅發表8篇研究論文、著作量較少、其研究效率及能量有待提升等評語，否准其升等，均似嫌空泛，是否為客觀可信、公</p>	<p>議，決議變更該院人文學組聘審會106年7月份會議之決定，同意升等復審人為該院研究員。該院爰以107年5月11日人事字第1070503898號函，核定聘任復審人為法律所研究員。經核其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平正確之評量，洵有疑義，實難謂係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且足以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意見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核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揭櫫之專業評量原則有違。是中研院否准復審人升等研究員之申請，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先生等2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27日港總人字第1060162954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7年5月1日107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復審人等係前臺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後改隸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101年3月1日再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棧埠管理處已故士級司機○○○之子女。○故員於71年5月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於106年9月18日亡故。復審人等及案外人○○○女士(○故員之配偶)向港務公司申請一次撫慰金，前經該公司106年10月31日港總人字第1060162830號函，審定○女士應領受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復審人等2人平均領受撫慰金二分之一。○女士不服原審定結果，檢附○故員101年10月5日所立，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認證之切結書</p>	<p>本會107年5月8日公保字第1070001767號函，檢送同年月1日107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予港務公司。案經該公司同年5月24日港總人字第1070162425號檢附相關資料函復，該公司業以同年月16日港總人字第1070001129號函知復審人等2人及○女士，該公司前揭106年12月27日變更審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向該公司申請更正審定，經該公司106年12月27日港總人字第1060162954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第7項規定，以○故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慰金領受人為○女士為由，逕予改定領受人為○女士1人，並註銷復審人等原審定領受一次撫慰金之資格，及限期繳回溢領一次撫慰金各7萬4,415元。惟查該切結書除簽名及金額數字外，均為電腦打字，○故員並未自書遺囑全文，尚與民法第1190條規定自書遺囑之法定要件不符；且其切結書僅經公證人認證，亦與民法第1191條規定公證遺囑須經公證人公證之要件不符。港務公司逕依該切結書，更正審定○故員一次撫慰金之領受人為○女士1人，並追繳復審人等2人原領受之一次撫慰金，核非適法。</p>	<p>函業經本會復審決定撤銷，復審人等2人恢復原領受一次撫慰金之資格，且無須繳還一次撫慰金；並請○女士依限繳回溢領之一次撫慰金14萬8,830元。經核港務公司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試務人員工作費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7年4月10日107年第4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明陽中學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明陽中學訓導處書記。其於106年11月16日檢具同年月13日申請書予本會，請求明陽中學補發其辦理106年度第1梯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之報名及學科準備工作，及擔任同年6月5日半日機器腳踏車修護、同年月6日全日中餐烹調、同年月8日半日烘焙食品、同年</p>	<p>本會107年4月24日公保字第1070001195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7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予明陽中學。案經該校同年5月17日明中人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9日全日學科測試工作、同年月14日全日汽車修護等學術科考試之試務人員工作費差額，共計新臺幣3,400元，經本會以106年11月21日公保字第1061080716號函，將該申請書移請明陽中學依權責辦理，經明陽中學於106年11月22日收受在案。茲以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未明定服務機關之處理期限，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明陽中學應自受理復審人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即107年1月21日前，查明復審人辦理上開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之情形，並就其補發試務人員工作費之申請，為准駁之決定。惟該校迄無作為，核屬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法自有違誤。</p>	<p>第10702000850號函復本會，該校業以107年5月11日明中人字第10700504020號函為否准處分，並經○女士簽收在案。經核明陽中學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12月27日投警人字第106006113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p>	<p>一、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以下簡稱集集分局）東光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因有報案人報案稱因與○女士有感情及金錢糾紛，返家時發現家中物品不見，懷疑遭○女士拿走；再申訴人受理報案並拍攝照片存證，再前往○女士埔里住處詢問，惟報案人忘記正確處</p>	<p>本會107年3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70000680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20日107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107年5月22日投警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處理。」</p>	<p>所，致查詢未果而返。再申訴人嗣請報案人製作報案筆錄，因其稱尚未用餐，欲先返家與家人商討後再行處理，暫不提任何告訴；再申訴人考量上情，爰告知於二日輪休後會主動聯繫再進行後續處理，並另告知法定期間內如欲提告訴，將依規定偵辦，遂先以e化受理報案系統登入，及開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所長，惟未載明報案人住家門鎖有遭破壞一事。次查集集分局因○女士涉嫌偽造文書牽連之竊盜案卷證相片，顯示報案人住家門鎖確有遭破壞之痕跡，始由東光所所長通知報案人製作報案筆錄及開立報案三聯單。集集分局審酌再申訴人於受理報案時，僅以前揭登入e化受理報案系統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卻未將該刑事案件開立報案三聯單、填具刑案紀錄表及製作報案筆錄，符合匿報之情事，原應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惟考量其雖未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p>	<p>1070023093 號函復，考量再申訴確有相關作為，改以劣蹟註記。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處理，仍有陪同報案人前往○女士住家查訪作為，又東光派出所事後積極補正相關程序，並未損及報案人權益，其情節尚屬輕微，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第11條第3款第1目規定，爰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二、惟查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不利情形，判斷之……。」本件集集分局雖已審酌再申訴人受理報案後，有陪同報案人前往○女士住家查訪等作為，予以減輕一層級懲處，然有無就再申訴人受理該案，報案人陳稱欲先返家與家人商討後再行處理，暫不提任何告訴一節予以考量，尚有未明，集集分局逕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尚嫌率斷，不無重新審酌之餘地。</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7月2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97次會議)

環境工程

彭信源 李明憲 羅一中

應用地質

林昶成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8月2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98次會議)

園藝

林 靈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8月2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98次會議)

土木工程

楊傑理	黃敏焜	林嘉新	王頌夫	曹成志	阮聖文
王俐淳	李宗澤	周佳俞	李至倫	陳明照	陳姿宇
謝孟穎	黎光淳	張峻誠	王泰元	陳俊廷	張裕閔
林家弘	陳建銘	王滋琳	陳家乾	劉佑翔	蔡驥鑫

陳文山	徐銘志	江東霖	楊珺茹	張真良	張欽舜
蘇桂菁	王世昌	黃國珍	陳俊杰	何柏徵	陳廷伊
水利工程					
張永欣	王顥泰	劉偉恩	詹永年	歐嘉維	陳資婷
測量					
莊璧華	陳筱涵	簡秀羽	溫孟寰	鍾文彥	符育碩
都市計畫					
陳琳淳	吳俊煒	羅振倫	顏邦睿	林佳萱	林玄苗
水土保持					
藍國瑞	曾國訓	謝佳玲			
交通工程					
曹雅珺	郭亮均	李佳憲	高瑛穗	莊國禎	蘇先知
紀清耀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8月2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98次會議)

機械工程					
黃宏偉	侯志龍				
電機工程					
蔣宇鑫	曾敬泰	郭宥騰	蔡孟廷	陳弘毅	鍾子期
電子工程					
施佑儒					
資訊					
劉士睿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6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7月2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97次會議)

建築師

姚怡君 陳慶煒 梁如中 凌游世傑 吳孟芳 陳郁文
 吳振男 柯鑑庭 楊芳銘

六、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穎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7/07/02
蔡○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107/07/02
劉○瀚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7/02
陳○修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7/02
翁○秀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107/07/02
江○德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7/02
郭○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建築師	107/07/02
方○蓉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02
鍾○樺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7/07/0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莊○儀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7/02
莊○儀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07/07/02
賴○如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03
蕭○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7/07/03
沈○婷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107/07/04
李○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7/04
姜 ○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7/07/04
楊○榮	6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電機工程 科電力組考試及格 同時取得工業技師 之電力技師資格	107/07/04
向○芳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7/04
向○芳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7/04
陳○綦	72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行政組	107/07/06
陳○綦	76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107/07/0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蔡○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7/06
陳○茹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06
溫○婷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7/06
陳○叡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7/06
王○淳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7/06
劉○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107/07/06
王○淳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06
黃○如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7/09
黃○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107/07/09
沈○儀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09
湯○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7/09
王○純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07/07/09
呂○達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7/09
張○真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7/07/1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洪○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7/10
蔡○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7/10
邱○龍	86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7/07/10
邱○龍	89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	107/07/10
吳○亭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7/10
黃○筠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10
斯○仙	101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07/07/11
謝○庭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7/11
王○守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11
黃○婷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7/11
黃○婷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7/11
馮○生	97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07/07/11
張○禎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1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齡	101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07/07/11
陳○源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107/07/12
周○馨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12
顧○翔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7/13
顧○翔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7/13
洪○希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7/07/13
李○明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7/07/16
林○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7/16
曾○盛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7/16
郭○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7/16
王○智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7/16
黃○睿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7/07/1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真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7/17
王○翔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7/17
郭○宏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107/07/17
陳○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7/07/18
李○鴻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交通技術職系 航務管理科	107/07/18
林○茹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衛生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科	107/07/18
高○希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18
劉○雅	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營養師	107/07/18
陳○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107/07/18
謝○欣	9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觀光行政科	107/07/18
陳○祈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7/07/18
許○鈞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科	107/07/1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瑞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7/19
廖○臣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		107/07/19
楊○哲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7/19
楊○哲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7/19
莊○涵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19
洪○寬	73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 考試	社會行政人員	107/07/20
蔡○佑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7/20
賴○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7/20
黃○劭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 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7/20
李○芸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7/20
李○芸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20
李○昌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7/23
陳○峰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7/2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軒	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07/23
姜○陽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107/07/23
張○鐘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7/23
謝○德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7/07/23
江 ○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7/24
蔡○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7/24
蔡○熹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24
楊○坤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7/24
趙○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7/07/24
張○宏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7/07/25
林○言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25
陳○廷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7/07/26
柯○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7/07/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汪○威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26
呂○萱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7/07/26
張○榛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7/07/27
林○蘋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7/27
沈○麟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西班牙文組	107/07/27
郭○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7/30
賴○彤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呼吸治療師	107/07/30
楊○雅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30
曾○叡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7/30
莊○緯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7/07/30
楊○樣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7/07/30
吳○宜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7/3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葉○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7/07/31
楊○慈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07/31
謝○屹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7/31
林○甯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7/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3月29日105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及107年2月27日107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

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已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所提再審議即不合法。又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薦任第七職等政風室主任，法務部以104年12月31日法授廉字第10404029060號令，將申請人調派代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薦任第八職等政風室主任（現職）。其不服該調派令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為復審駁回之決定；復就本會此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亦經本會107年2月27日本會107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以其已就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核不符提起再審議規定，爰為再審議不受理之決定。申請人107年3月28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本件再審議，並請求言詞辯論；主張所執調任案依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循再申訴程序辦理，本會誤為復審決定，應移轉由本會重為實質審理，請求撤銷本會上開105年3月29日復審決定及本會107年2月27日復審再審議決定。茲申請人不服上開本會105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所提行政訴訟，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實體審理，並以105年9月22日105年度訴字第692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其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6年5月11日106年度判字第239號判決維持原判決；其提起再審之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6年12月14日106年度判字第710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爰再申訴人所執調任案，既曾經司法機關為實體判決，其對本會就該調任案所為復審

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即不符首揭保障法第94條所定，須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之再審議要件。至其就本會再審議決定復提再審議部分，法無明文規範，核亦於法未合，均應不受理。基於前揭法規及說明，本件申請人申請再審議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申請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7年2月27日107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再審議」係保障法所定，以本會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標的之特別救濟程序。茲以上開法條並無對本會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故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於61年11月1日辭職，嗣於64年10月1日再任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現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技佐，並於65年2月23日辭職在案。其前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申請公保養老給付，因不服該部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同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否准其所請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同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係基於復審人兩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否准其申請；經核臺銀公保部上開2函所為之否准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於103年2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4

月1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先後於同年6月17日、同年10月6日、104年1月9日、同年6月9日、同年7月31日、同年9月8日、同年12月29日、同年12月4日、105年1月26日、同年6月16日、106年11月2日及同年12月11日計12次，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先後作成103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同年10月28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104年2月10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同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同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同年10月7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同年11月17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同年12月29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105年4月19日105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105年9月13日105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106年11月28日106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及107年2月27日107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均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

三、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107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107年3月13日提具「再審」申請書，請求本會依法作為，並加計利息、補償金發給之。核其申請，於法有違，應不受理。

四、綜上，本件申請人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應為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眷屬喪葬津貼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3月19日銀公保乙字第107000127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兼股長，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7年1月22日填具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以下簡稱喪葬津貼）請領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其父親○○○先生（以下稱○故員）亡故之喪葬津貼，經臺銀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07年2月8日107-N1-020243號公保喪葬津貼核定書，核給新臺幣（下同）13萬7,250元。嗣因另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先生，向臺銀請領○故員之喪葬津貼，經臺銀審認復審人所請與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未合，以107年3月19日銀公保乙字第10700012711號函撤銷上開同年2月8日之核定書，同函說明三、載明請復審人繳回已領之喪葬津

貼。復審人不服，於同年3月22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先取得○先生簡訊同意後，始申領喪葬津貼，臺銀之撤銷處分容有違誤。案經臺銀同年4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107000176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次按公保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一、父母及配偶，給與三個月。……」第2項規定：「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

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另依銓敘部97年12月5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736號令略以：「……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應填妥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如有填載不實，應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重新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據此，如符合請領同一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該數人須先自行協商，並簽署切結書；如有填載不實，即應繳回所領之津貼，並重行協商推1人請領，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兼股長，為公保之被保險人。次查復審人之父○故員於107年1月9日亡故，復審人於同年月22日填具喪葬津貼請領書，經由臺灣高等法院向臺銀請求按其平均保險俸額4萬5,750元，核給3個月之喪葬津貼，計13萬7,250元；並於請領書上勾選「被保險人除本人外，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喪葬津貼之公保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切結，經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協商後，同意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臺銀公保部乃以107年2月8日107-N1-020243號喪葬津貼核定書，同意按所請核給其喪葬津貼。另公保被保險人○先生於107年1月15日填具喪葬津貼請領書，經由經濟部於同年3月1日核轉臺銀請領○故員之喪葬津貼，亦於請領書勾選「被保險人除本人外，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公保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切結，經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協商後，同意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此有復審人107年1月22日喪葬津貼請領書、○先生同年1月15日喪葬津貼請領書，及上開臺銀公保部同年2月8日喪葬津貼核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因本件○故員亡故之喪葬津貼，前後分別由具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復審人及○先生申請，雙方顯有未協商合意之情事，與公保法第34條第2項，應自行協商推1人檢證請領之規定未合；臺銀公保部依復審人申請，以107年2月8日核定書核給復審人喪葬津貼13萬7,250元，即有違誤。

四、次查復審人雖舉與○先生簡訊內容，主張已協商由其具領本件喪葬津貼，

惟查公務人員父母亡故，得依公保法申領喪葬津貼外，尚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申領喪葬補助費；該簡訊內容僅同意由復審人具領喪葬補助費，並未涉及喪葬津貼之請領，可認復審人於請領書所為切結勾選並未為完全陳述。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其信賴已不值得保護，自無該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原處分機關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又臺銀（公保部）於同年3月5日收受○先生同年月1日之喪葬津貼請領書後，始確實知悉該公司107年2月8日核定書核給復審人喪葬津貼，與公保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顯有未合，應予撤銷，爰以系爭同年3月19日函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是臺銀107年3月19日銀公保乙字第10700012711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復審人喪葬津貼之處分，並請復審人繳回已領之喪葬津貼13萬7,250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係先取得○先生簡訊同意後，始申領喪葬津貼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107年3月19日銀公保乙字第10700012711號函，撤銷臺銀公保部同年2月8日107-N1-020243號公保眷喪津貼核定書，並請復審人繳回已領之喪葬津貼13萬7,25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等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6年11月8日南市消人字第106002458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請求停職、休職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部分，原處分撤銷；關於請求補發停職、休職期間之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市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南市消防局）專員。其前擔任該局秘書室主任期間，經南市府審認其涉嫌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102年4月25日府人力字第1020364052號令，核布先行停止其職務，並自102年4月30日起停職。其移付懲戒案，經公懲會105年8月17日105年度鑑字第13845號判決書處休職6月。復審人於休職期滿後，於106年2月23日復職，嗣以同年9月20日公務人員權利申請書，向南市消防局請求補發其停職、休職期間未發之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並請求停職、休職期間加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及計算退休年資。經南市消防局106年11月8日南市消人字第1060024586號書函，檢附南市府同年月3日府人給字第106114307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上開南市消防局106年11月8日書函，於106年12月4日向南市消防局提起訴願，並於同年月29日補正復審書，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既已復職，應予補發其停職、休職期間之本俸及年終工作獎金；其停職、休職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為退休年資，且得依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自停職日起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辦理公保加保云云。案經南市消防局107年1月16日南市消人字第10600293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28日補充理由；並經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同年5月9日公保承一字第10700284431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請求補發停職、休職期間之俸給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次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

行停止其職務。」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對於依法停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本俸（年功俸）之要件，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南市消防局秘書室主任，負責該局採購案件招標及驗收作業程序採購業務之督導審核。其前於101年間因涉嫌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洩漏承辦人欲採用之歐式消防衣規格等採購秘密予特定廠商；南市府審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以102年4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20363752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請公懲會審議；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另以同日府人力字第1020364052號令，核布其先行停職。其所涉刑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103年5月29日102年度訴字第307號刑事判決，以其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判處有期徒刑4月，其餘部分無罪。嗣經復審人及臺中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104年11月24日103年度上訴字第1084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復經臺中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5年5月18日105年度台上字123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其移付懲戒案，經公懲會審認復審人明知招標文件應於公告前保密，卻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101年5月31日告知特定廠商有關承辦人欲採用之歐式消防衣規格等採購秘密；且其亦不否認有與廠商同在有女陪侍餐廳飲宴等情事，核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爰以105年8月17日105年度鑑字第13845號判決書判決復審人休職6月在案。此有上開停職令、判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以復審人於停職期間領有半數本俸，惟其係於休職期滿後，於106年2月23日回復職務，非屬停職未受休職之情形，自不符合俸給法第21條第3項所定，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情形。況復審人所涉刑案，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另其移付懲戒案，亦經公懲會判決其休職6

月在案。此一情形，非屬懲戒法第6條第1項所定未受休職，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俸給之情形。是系爭南市消防局106年11月8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補發停職、休職期間之俸給，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業經准予復職，應補發其薪俸云云，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 綜上，南市消防局系爭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補發停職、休職期間之俸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請求補發年終工作獎金部分：

(一) 按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六、年資採計(三)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五年之規定亦同)據此，因案停職之人員須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經機關許其復職者，始得補發其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

(二) 茲以復審人係涉犯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4月之執行，並遭公懲會判決處休職6個月，俟其休職期滿經南市府許其復職，已如前述，自不符前揭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是系爭南市消防局106年11月8日書函，否准其申請補發停職、休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 綜上，南市消防局系爭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補發停職、休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關於請求停職、休職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部分：

(一) 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茲有關承保機關之指定，依考試院96年6月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09600039171號函，係

指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辦理公教保險業務。次按該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要保機關應依本法第二條、第四十五條及本細則相關規定，填具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之本保險異動名冊（以下簡稱異動名冊），向承保機關辦理要保。」第2項規定：「承保機關對於要保機關所送異動名冊、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當月份全部保險費，經審核無誤後，應即辦理承保。」據此，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請求參加公保案件，應檢具異動名冊請臺銀審核辦理，尚不得逕予否准其加入公保之申請。

（二）卷查復審人以106年9月20日公務人員權利申請書，向南市消防局請求停職、休職期間參加公保。經南市消防局函轉南市府106年11月3日書函，以復審人係公保法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即停職，嗣未經復職即接續休職，依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11條第5項規定，應適用96年7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保法施行細則第35條所定，公務人員有依法停職、休職之情形時，應辦理退出公保；不得依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選擇於停職、休職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公保，據以否准復審人停職、休職期間參加公保之申請。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申請參加公保，係由服務機關檢具異動名冊，請臺銀審核辦理，服務機關尚無從逕予否准其參加公保之申請。是本件南市消防局逕以系爭106年11月8日書函，否准復審人停職及休職期間參加公保之申請，核屬欠缺決定權限，應予撤銷。

（三）綜上，南市消防局系爭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停職、休職期間公保加保，於法未合，應予撤銷。該函撤銷後，該局應將復審人之申請案送臺銀審核。

四、關於請求併計停職、休職期間為其退休年資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

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若恐將來有損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21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恐將來受有損害之虞，預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以106年9月20日公務人員權利申請書，向南市消防局申請併計停職、休職期間之退休年資。經該局函轉南市府106年11月3日書函復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及銓敘部90年8月22日90退三第2057435號書函解釋，公務人員如依公懲法之規定停職，嗣依該法第6條規定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因該段年資合於有給專任之要件，自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反之，如不符俸給法得補發其停職、休職期間半數本俸（年功俸）之規定，自不得補繳停職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採計退休年資；又休職人員並無得補繳休職期間基金費用及採計年資之依據。經查系爭書函，係就復審人所詢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基於服務機關立場予以說明，並非就復審人退休案件所為具體決定，未對其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依前揭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況復審人並無退休事實，所提退休年資復審，顯屬預行救濟，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且本件亦有部分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之情形，是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

保障法第6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就本決定撤銷部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就本決定駁回及不受理部分，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分別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7年2月6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070104537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警員。其於基隆市政府106年5月22日調查該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107年退休情形時，填具107年度自願退休調查表，經基隆市警察局於106年6月14日列冊送交基隆市政府，所載預計退休日期為107年12月31日。嗣復審人以107年1月15日報告，申請於同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基隆市政府同年2月6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07010453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月14日經由基隆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同年3月5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0700095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4月9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070214531號函補送相關資料到會；另復審人於同年3月26日及4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該條例第6章退休與撫卹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相關規定。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據此，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

件，均應彙轉銓敘部審定，尚不得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

二、卷查復審人係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警員。其以任職滿36年以上，因父親身體不適及本身生涯規劃，於107年1月15日提具報告書，申請於同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該局107年1月31日基警人字第1070061463號函報基隆市政府辦理。該府107年2月6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070104537號函，以復審人前已登記於同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該府囿於財源，107年度登記自願退休人員所需經費未能足額編列，有關復審人申請於同年6月2日自願退休，俟107年度第三季視該府預算賸餘情形再行斟酌，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尚無從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是本件基隆市政府逕以系爭107年2月6日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核屬欠缺決定權限，應予撤銷。

三、綜上，基隆市政府107年2月6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070104537號函，否准復審人於同年6月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於法未合，應予撤銷。該函撤銷後，該府應將復審人之自願退休申請案，依規定報送銓敘部審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國防部民國107年2月13日國事文官字第10700001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薦任第八職等法制職系編纂，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支領專業加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黨產會)為應業務需要，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借調復審人自107年1月16日起至108年1月15日止至該會服務。嗣國防部審認復審人自借調黨產會起，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領要件，應自借調之日107年1月16日起，改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領專業加給，爰以107年2月13日國事文官字第1070000192號函，通知其繳回107年1月16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表(五)與專業加給表(一)差額計新臺幣(下同)3,159元。復審人不服，以107年2月13日復審書經由國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3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其借調黨產會係負責辦理該會調查二組之聽證程序、訴訟、行政調查、法令諮詢研析及行政處分等相關法制業務，應符合支領專業加給表(五)之法制專業加給。案經國防部107年3月13日國事文官字第10700002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另於同年5月10日及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為審理需要，本會通知國防部、黨產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月14日107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又該法對於依該條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之適用。次按行程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綜上，對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以及因此撤銷而應返還之金錢給付，須以該授益行政處分違法為前提。

二、復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107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其適用對象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2）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5）中央三級以上機關……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含調解委員會秘書），並以1人為限。」據此，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得按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之要件，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尚須其所屬機關或單位符合該規定，且其確係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始得支領法制加給。再按借調及兼職要點第10點規定：「借調……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是依上開規定，借調他機關之法制人員，其支薪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

三、卷查復審人係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薦任第八職等法制職系編纂，按專業加給表（五），每月支領法制專業加給3萬820元。黨產會為應業務需要，依借

調及兼職要點規定，借調復審人自107年1月16日起至108年1月15日止至該會服務。嗣國防部審認復審人自借調黨產會起，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所訂支領要件，應自借調之日107年1月16日起，改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領專業加給，爰以107年2月13日國事文官字第1070000192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表（五）與專業加給表（一）差額計新臺幣（下同）3,159元[按：107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係同年3月修正後追溯同年1月1日生效，復審人107年1月16日至同年3月31日法制加給，係按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支領。二者差額為（專業加給表（五）3萬820元－專業加給表（一）2萬4,700元）／31×16＝3,159元]，固非無據。此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編纂之職務說明書、黨產會106年12月20日臺黨產人字第1060003821號函、國防部人事室107年1月10日簽及國防部同年1月15日國事文官字第107000005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國防部代表於107年5月1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復審人借調至黨產會調查二組所執行之業務內容，非屬法制業務，不符專業加給表（五）之支領要件；且認無爭議，故未於追繳其溢領之法制專業加給前函詢人事總處意見。黨產會代表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復審人於黨產會調查二組實際執行業務內容，包括不當黨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查處案件之法律性質認定、撰寫法律意見報告書、辦理聽證程序、行政處分核定事項，以及行政處分核定後之後續行政救濟作業（復查、行政訴訟案件）等相關法制相關業務，符合專業加給表（五）之支領要件。又人事總處代表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本件復審人自國防部借調至黨產會，依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之要件3、有關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部分，應以復審人於借調機關黨產會實際執行業務內容為事實認定；要件4、機關屬性是否設有法制機關或單位部分，應依借調支薪機關，即以國防部之機關屬性為事實認定；如支薪機關與借調機關對於支領要件之認定有所歧異，應報請人事總

處徵詢行政院法規會及相關機關意見後，據以個案認定之。是本件國防部與黨產會對於復審人事實上是否符合支領法制加給要件之見解不一；惟國防部就復審人是否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支領要件，並未事先徵詢黨產會意見，瞭解復審人實際執行業務內容，即逕予認定復審人不符支領法制加給要件，似嫌率斷；況國防部與黨產會對於復審人實際執行業務內容是否符合支領法制加給要件之意見相左時，國防部亦未函詢主管機關人事總處意見。是復審人究否可按專業加給表（五）支領專業加給，既有疑義，國防部逕認該部原按專業加給表（五）發給專業加給之處分為違法授益處分，而予以追繳系爭期間加給之差額；程序難謂完備，核有未洽。

五、綜上，國防部107年2月13日國事文官字第1070000192號函，撤銷原按專業加給表（五）規定發給復審人自同年1月16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並請其繳還專業加給表（五）與專業加給表（一）之差額，計3,159元，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2月1日銀公保乙密字第107000011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助理稅務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6年11月8日填具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檢附○○醫療財團法人○○○○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醫院）同年10月26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載明其患有進行性肌萎縮症，四肢失能，經治療於同年月日確

定失能等文件，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6-1號全失能30個月平均保險俸額之給付，計新臺幣（下同）97萬2,900元。經臺銀審認復審人於95年10月12日已確定成殘，迄至106年11月8日始提出請領，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爰以107年2月1日銀公保乙密字第1070000114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7年2月14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95年並無失能，臺銀認定其確定成殘日期顯然有誤，原處分應予撤銷。案經臺銀107年3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10700011861號函敘明確定成殘日期應係95年10月25日之誤植，惟不影響已逾請求權時效之認定，並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次按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94年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第19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上開所稱「得請領之日起」，依銓敘部85年3月5日（85）台中特一字第1260185號及96年9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62806747號函釋，係以確定成殘日起算。又銓敘部103年7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282號函說明二記載：「復查前開

公保法第38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係將原公保法第19條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延長為10年。關於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公保給付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一）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本年5月31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除依第48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無法適用修正後第38條第1項規定。……」據此，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均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另有關其請求權時效之計算，亦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助理稅務員，為公保之被保險人。○○○醫院106年10月26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疾病或意外傷害發生之時間欄記載：「幼年時」，初診日期為95年10月12日。該證明書「失能標準及病情詳況填註說明」之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其中神經肌肉障礙部位，醫師勾選兩肢以上；四肢肌力：填寫左上肢1，左下肢1，右上肢1，右下肢1；行動障礙：勾選兩肢以上完全癱瘓；平衡機能障礙情形：勾選無法坐立；工作能力，勾選終身無工作能力。臺銀公教保險部以106年11月17日公保現字第1060006207號函，請○○○醫院提供復審人95年迄今之病歷紀錄及檢查報告，並查復其四肢肌力情形；經該院同年12月1日（106）○○院高字第GB2465號函復，並檢送相關病歷資料。嗣臺銀委請專科醫師審視後，於106年12月5日簽注意見：「……3.所附病歷：95年10月12日會診單：已需輪椅代步10（餘）年。95-10-12～95-10-25住院出院病歷摘要：（1）四肢無力，自民國81年起仰賴輪椅。（2）住院期間病歷四肢肌力為2。……（3）身體檢查載明：無法站立行走。……○員疾病自幼年時已發病，自民國81年起因四肢無力已無法行走需依賴輪椅，其失能情形應已達"半身不遂，不能行走"之情形。此亦記載於95.10住院出院病歷摘要中，其時已達6-1號所述標準。」復經臺銀公教保險部107年1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700002111號函詢○○○醫院，復審人95年10月25日住院

時是否已達半身不遂，不能行走之情形。再經該院107年1月18日以臺銀公教保險部查詢診療結果摘要報告記載：「1.上肢：近端2，遠端3；下肢：近端2，遠端3。2.當時已達半身不遂（，）不能行走。」此有○○○○醫院106年10月26日失能證明書、同年11月27日、107年1月18日臺銀公教保險部函文查詢診療結果摘要報告、臺銀公保部106年11月17日函、107年1月11日函及該部專科醫生106年12月5日出具之審視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臺銀依上開復審人之病歷資料、○○○○醫院查復意見及專科醫師審視意見，審認復審人於95年10月25日已達91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15號全殘廢標準：「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半身不遂，不能行走者。……」（現係規範於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6-1號）及該標準表附註二、載明：「……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之規定，復審人已於95年10月25日症狀固定，即已確定成殘。惟其遲至106年11月8日始申請失能給付，已逾94年公保法第19條所定5年之請求權時效，且因已於103年5月31日前完成時效，自不適用現行公保法第38條第1項所定10年之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臺銀107年2月1日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95年並無失能，臺銀認定其確定成殘日期顯然有誤，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107年2月1日銀公保乙密字第1070000114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6-1號全失能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民國107年1月8日蘆警分人字第107000071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2年6月28日調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後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以下均簡稱蘆竹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前因不服蘆竹分局103年3月26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0538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3年8月26日103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按自104年10月7日起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改依復審程序處理）。嗣復審人以106年12月3日申訴書（按：應為申請書）暨同年月13日報告，主張其向監察院檢舉三重分局製作不實之平時考核，取得新證據，爰向蘆竹分局申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再開102年年終考績程序；經蘆竹分局107年1月8日蘆警分人字第107000071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7年2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按：應為復審），主張其經三重分局列為違紀傾向人員，該分局並未告知，且將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品德操行列D級，以致蘆竹分局將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其未能出席風紀會議陳述意見，嚴重影響權益。案經蘆竹分局分別於107年2月23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及以同年月日蘆警分人字第10700039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並於同年4月26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

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茲以考績丙等事件如有行政程序再開之事由，固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是公務人員對經本會實體審理並作成再申訴（復審）決定確定之考績丙等案，除具有同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以資救濟外，尚不得申請程序再開，合先敘明。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三重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2年6月28日調任蘆竹分局警備隊警員。蘆竹分局103年3月26日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3年8月26日103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嗣復審人以106年3月1日陳訴書，向監察院陳情三重分局未詳查其並無不當蒐集民眾個人資料及騷擾民眾之情事，率將其記過懲處及提列違紀傾向人員，致其該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品德操守項目考列為D級，及該年年終考績考列為丙等。此經監察院以106年3月13日院台業二字第1060161055號函致新北市政府妥處逕復，經該府同年月30日新北府警督字第1060585500號書函函復略以，其前於三重分局任職期間，多次以不當方式騷擾於勤務中獲悉個人資料之女性民眾，經查屬實，爰依規定議處；其上開違紀行為係依內政部警政署100年10月14日警署督字第1000176053號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7點第1項第10款之規定，先行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又依前揭規定，提報人無須向被提列人員告知，提列程序悉依規定辦理。嗣復審人再以106年4月6日陳訴書向監察院陳情略以，三重分局認定其涉有不當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情事，予以記過之懲處，未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第1項規定，將其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率援引該規定第27點第1項第10

款規定提列其為違紀傾向人員，致未告知其事由及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此經監察院以同年4月18日院台業二字第1060702243號函再致新北市政府妥處逕復，經該府同年5月4日新北府警督字第1060834584號書函復略以，系爭記過之懲處，應由其所屬單位主管提報其為教育輔導對象於該分局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惟該分局警備隊長○○○因考量其顯有改過遷善之事實，且其已於102年6月28日調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服務，爰未再提列其為教育輔導對象。又依警察機關辦理102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規定二、考績評核、（三）規定略以，各單位對於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應列為年終考績重要參考，其列為違紀傾向人員，未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顯有利於其考績之評定。復審人又以106年5月11日陳情書向監察院陳情，經該院106年5月23日院台業二字第1060703045號函復復審人，請其參酌新北市政府上開106年3月30日及同年5月4日書函之意旨。嗣復審人以106年12月3日申請書暨同年12月13日報告，主張其向監察院檢舉三重分局製作不實之平時考核，取得新證據，爰向蘆竹分局申請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再開102年年終考績程序。此有上開監察院106年3月13日函、同年4月18日函、同年5月23日函、新北市政府同年3月30日書函、同年5月4日書函及復審人同年12月3日申請書暨同年12月13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102年考績考列丙等之案件事實，既經本會再申訴決定確定在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不得申請程序再開，已如前述。蘆竹分局系爭107年1月8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程序再開，於法尚無不合。

三、次查復審人雖主張其向監察院檢舉三重分局製作不實之平時考核而取得新證據，請求蘆竹分局依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再開其102年年終考績程序。經查復審人前因101年12月19日擔服12—14時值班勤務，利用職務之便取得民眾資料擾民，嚴重影響警譽，違反規定，而於102年1月21日受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復審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列印時間：107年2月22日）影本附卷可稽。三重分局覈實將其提列為違紀傾向人

員，難謂三重分局對其平時考核有不實之情事。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所稱「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已經存在，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不知有此證據，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得使用，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而言。至於「發生新事實」，則應屬該條項第1款所稱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亦即原處分作成時，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惟查上開監察院106年3月13日、同年4月18日、同年5月23日函，及新北市政府同年3月30日、同年5月4日書函，均非屬作成系爭考績結果時已經存在，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結果之新證據；亦難謂屬系爭考績作成時，對該考績結果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復審人所提出之前揭程序再開之理由，自難謂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之要件。是縱使復審人得申請程序再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三重分局將其列為違紀傾向人員，未通知其出席風紀會議陳述意見，不符規定云云。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7點第2項規定：「由分局級警察機關主官每月定期以不公開方式，召集所屬內外勤主管逐一報告自行清查違紀傾向人員結果後，決定是否核列。撤列亦同。」據此，有關提列違紀傾向人員之程序，並無須通知違紀傾向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之規定。復審人所訴，核屬誤解，仍不足採。

五、綜上，蘆竹分局107年1月8日蘆警分人字第107000071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程序再開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7年3月1日部銓四字第10743117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投縣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建築工程職系技士。其前應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103年4月8日任投縣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建築工程職系技士，經銓敍部審定合格實授，於105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敍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有案；嗣於105年10月26日轉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以下簡稱臺中工務段）高級技術員二十七級350薪點工務員，105年年終考成晉敍高級技術員二十六級360薪點有案，復於106年12月28日轉任現職。投縣府107年2月8日府人任字第1070038302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檢附復審人俸級提敍申請書等資料，申請採計其105年1月1日至105年10月25日及105年10月26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任職年資提敍俸級；經銓敍部107年3月1日部銓四字第1074311788號函，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溯自106年12月28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105年1月至105年10月曾任年資屬畸零月數，105年10月至105年12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不相當，均不予採計提敍。」復審人不服，於107年3月28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資位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相當，其任職於臺中工務段年資應予採計云云。案經銓敍部107年4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743591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敍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敍審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敍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敍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敍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敍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

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復按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及其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二十七級350薪點，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據此，公務人員於離職後，再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又其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必須符合與其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並依俸級對照表認定其職等是否相當，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投縣府技士，105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有案；105年10月26日轉任臺中工務段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程員，經銓敘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七級350薪點，105年終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六級360薪點有案；106年12月28日轉任投縣府技士（現職）。復審人於107年2月7日檢具俸級提敘申請書及臺中工務段服務證明書，申請採計其105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25日曾任投縣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及同年10月26日至同年12月31日曾任臺中工務段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工程員之年資，提敘俸級1級；案經投縣府以107年2月8日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銓敘部105年4月25日部銓四字第10540889820B號函、105年12月22日部特四字第1054175721號函、臺中工務段107年1月4日中工人服字第1070000005號服務證明書、復審人107年2

月7日俸級提敘申請書、投縣府107年2月8日府人任字第1070038302號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敘部以復審人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有案，其任現職應自該官職等級起敘；並以其105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25日曾任投縣府技士，經審定薦任第七職等雖與其現職起敘職等相當，惟該段年資係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又105年10月26日至同年12月31日曾任臺中工務段工程員之年資，經銓敘審定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七級350薪點，依俸級對照表規定，該敘定之資位等級僅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與現敘薦任第七職等不相當；認其105年之任職年資，並非全年與其現職起敘之職等相當，無從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是銓敘部107年3月1日部銓四字第1074311788號函，未依復審人所請，採其105年曾任年資提敘俸級1級，而銓敘審定其106年12月28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依俸級對照表之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資位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相當，其任職於臺中工務段年資應予採計云云。經查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資位跨列三十級至十三級，固對照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惟其中三十級至二十六級相當於薦任第六職等，二十五級至二十一級相當於薦任第七職等。復審人曾任交通事業人員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七級之年資，無從依該表規定認定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相當。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7年3月1日部銓四字第1074311788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6年12月28日任投縣府技士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出生年月日……。三、原處分機關。……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警務佐，前經銓敘部94年5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42502903號函核定；復經該部同年7月1日部退四字第0942520078號函重行審定，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於107年3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4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743591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記載「銓敘部」，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復審請求事項記載「撤銷銓敘部重新審定復審人調降退休所得之處分」。本會爰以107年4月18日公地保字第

1071180264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9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03號

復 審 人：○○○○（原名：○○○ ○○○）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處分機關。……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組長，前經銓敘部93年11月9日部退四字第0932430819號函核定；復經該部同年12月3日部退四字第0932440044號函重行審定，核定自94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嗣復審人於95年8月8日辦理優惠存款解約並提領全部優惠存款本金。復審人以107年3月27日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

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依前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4月13日部退五字第10743641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原行政處分機關欄記載「銓敘部」，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107年」，復審請求事項記載「撤銷銓敘部重新審定復審人調降退休之處分」。本會爰以107年4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24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8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處分機關。……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

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小隊長，前經銓敘部90年5月28日90退三字第2027513號函，核定自同年8月16日退休生效，並經96年8月6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21091號函及100年7月12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85363號函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3月3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部依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對於新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重新審定，減少其退休所得，致權利受損，該重新審定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4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7436177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行政處分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均漏未記載。本會爰以107年4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244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9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八、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巡佐，前經銓敍部101年5月17日部退一字第1013605423號函，審定自101年7月2日退休生效，並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3月1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4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7434262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僅記載「107年」。本會爰以107年4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4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8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

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八、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巡佐，前經銓敍部103年10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33898850號函，審定自104年1月2日退休生效，並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3月19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

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4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7434454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4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240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8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

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警員，前經銓敍部98年11月6日部退四字第0983127653號函，核定自同年12月2日退休生效，並以100年9月23日部退字第1003475354號函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3月29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4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7436053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銓敍部107年」，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記載「107年」。本會爰以107年4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260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9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八、提起之年月日。」

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警員，前經銓敘部103年10月16日部退五字第1033896908號函，審定自103年12月2日退休生效，並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3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4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7435905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僅記載「107年」。本會爰以107年4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46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9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警員，前經銓敍部96年6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62784284號函，審定自96年8月1日退休生效，並以100年7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416381號函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3月28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4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7435905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僅記載「107年」。本會爰以107年4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259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9日合法送達在案，

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八、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前經銓敍部99年11月18日部退四字第0993258733號函，審定自100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以100年4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03344498號函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3月15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

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4月9日部退一字第107433984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4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236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6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7年1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7000299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戶政所）課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107年1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700029900號令，審認復審人兼任○○○○○○○○○○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職務，且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布停職；並另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業經該會以107年2月27日107年度鑑字第14168號判決書判決申誡；嗣復審人於同年3月22日復職。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府107年1月15日令，以同年2月9日復審書經由北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非因投資而持有○○○公司股份，且北市府106年11月28日函請松山戶政所調查前，其已辭去董事職位並將該公司百分之十股份贈與妻子，又105年8月23日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

(以下簡稱兼職調查表)係其於106年6月後受松山戶政所人事主管指示填寫，請求撤銷停職處分。案經北市府107年3月5日府人考字第10700160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同年5月2日及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按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復按銓敘部90年4月18日90法一字第2016440號函以：「……二、……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依前開規定處理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方符規定。」據此，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持有公司股份，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者，應先予停職，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松山戶政所課員。松山戶政所人事主管於106年6月間請所屬人員填具兼職調查表時，知悉復審人擔任○○○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份比例逾10%，並告知其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嗣銓敘部106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依106年度第2次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責成權責機關辦理複查及事實認定。經北市府同年9月28日函轉該府各機關學校查明。松山戶政所查明後以107年1月4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73000760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審認復審人因78年父親過世繼承，及106年3月間受母親贈與，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逾10%，並經登記為該公司董事。其雖已於106年8月12日移轉股份比例10%予配偶○○○，並於同年8月28日辭去董事職務，經濟部同年9月19日核准該公司董事變更登記，其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建

議移付懲戒及先行停職。經北市府民政局報送該府，再經該府107年1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70002990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付懲戒，公懲會以107年2月27日107年度鑑字第14168號議決書判決：「○○○申誠」。此有復審人106年6月20日兼職調查表、同年8月28日董事辭職書、同年12月11日陳述意見書、107年5月2日補充說明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同年8月15日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經濟部同年9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633556500號函、上開銓敍部同年11月17日函、松山戶政所107年1月4日移送書、北市府106年11月28日函、107年1月15日移送書及公懲會同年2月27日判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自78年繼承其父親持有之○○○公司股份，106年6月知悉所持股份比例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遲至同年8月12日始移轉股份比例10%予○女士，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府依該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以107年1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7000299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非因投資而持有○○○公司股份並擔任董事，且北市府106年11月28日函請松山戶政所調查前，其已辭去董事職位，並將該股份贈與妻子，已無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情事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復訴稱，105年8月23日兼職調查表係其於106年6月後受松山戶政所人事主管指示填寫，北市府以該調查表填表日期認定其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有所認知，難以認同云云。經查北市府107年1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70002990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三）記載：「嗣106年6月本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定期請所屬人員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時，○員始知悉前開情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北市府係以106年6月，而非105年8月23日，作為認定復審人知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時點。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府107年1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700029900號令，審認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

布其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3年4月25日經人字第10303661410號令，及106年12月4日經人字第106035261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經濟部106年12月4日經人字第10603526150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一河川局）工務課工程員。其前因於97年、98年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1項之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而施脅迫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宜蘭地院）102年12月18日102年度訴字第9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第一河川局乃以103年3月12日水一人字第1030700413號令，核予其停職；並建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將其移付懲戒。嗣經濟部先依105年5月2日修正生效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稱原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19條規定，以103年3月13日經人字第1030365755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再以同年4月25日經人字第10303661410號令，審認其違法情節重大，依原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處分，溯自同年3月12日生效，同令載明上開第一河川局同年月日令併予撤銷。復審人所涉上開刑事案件，遞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7月8日103年度上訴字第557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5年；最高法院104年12月23日104年度台上字第3895號刑事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嗣臺灣高等法院106年9月19日105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部分，……均撤銷。○○○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復審人據

此認為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既經臺灣高等法院改判無罪，則上開經濟部103年4月25日令所為停職處分之事由應不復存在，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以106年11月6日復職聲請書向經濟部申請復職。案經經濟部106年12月4日經人字第1060352615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上開經濟部103年4月25日令及106年12月4日函，於106年12月26日經由經濟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107年2月12日經人字第107036533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3月8日經人字第10700537690號函檢送補充資料。復審人再於同年5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經濟部103年4月25日經人字第10303661410號令部分：

（一）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二）查復審人不服經濟部103年4月25日經人字第10303661410號令，業已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經本會103年8月5日103公審決字第017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續行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4年2月25日103年度訴字第1508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在案。據此，本件此部分復審顯係對已經本會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二、有關經濟部106年12月4日經人字第10603526150號函部分：

（一）按保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所稱法律另有規定，如原懲戒法第6條第1項（即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規

定即屬之，業經本會92年8月11日公保字第0920005126號函釋示在案。又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依原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並予以停職，嗣後是否許其復職，仍應視其是否符合申請時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之規定為斷。

- (二) 次按原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105年5月2日修正生效施行後之懲戒法第5條第2項，亦有類此職權停職之規定。又懲戒法第7條第1項規定：「依……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據此，經主管機關依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並認違失情節重大而予以停職之公務人員，須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始得向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申請復職。
- (三) 卷查復審人係第一河川局工程員。經濟部前以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宜蘭地院102年12月18日102年度訴字第9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依原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19條規定，以該部103年3月13日經人字第1030365755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其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以同年4月25日經人字第10303661410號令，審認其違法情節重大，依原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處分，並溯自103年3月12日生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移送書及停職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以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遞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9月19日105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復審人犯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部分撤銷，改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1項之妨害投標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為由，向經濟部申請復職，並不服該部否准其請，提起本件復審。茲以經濟部作成上開停

職處分，係認定復審人違法情節重大。復審人之違法行為雖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9月19日刑事判決，改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論罪，惟仍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嗣因復審人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此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影本及機關答辯書可按。依上，復審人違法情節重大之停職原因並未消滅。經濟部否准其復職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停職事由已消滅云云，核不足採。

(四) 復審人又訴稱，原處分機關於否准前竟未給予其陳述意見，顯有違背法令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係復審人申請復職，經濟部予以駁回之否准處分，並未改變復審人之現況，或對其權益新增不利之法律效果，故尚無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規定之適用。況經濟部業通知復審人列席該部107年1月17日107年甄審、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已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復審人以同年月16日陳述意見書提供該次會議出席委員審酌在案。是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 綜上，經濟部106年12月4日經人字第10603526150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民國107年1月8日北市產業人字第107300207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經建行政科及格，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北市產發局）派代自106年4月12日起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市場輔導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復經銓敘部同年6月22日部銓三字第1064238186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嗣復審人試用6個月，於同年10月11日試用期滿，經市場處評

定試用成績不及格，北市產發局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第5項規定，以107年1月8日北市產業人字第10730020700號令，核定復審人106年12月29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以107年2月5日復審書經由北市產發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經手處理事務牽涉重要權益、利害，均以嚴謹的態度謀求妥適處理，於任職期間有盡忠實及注意義務云云。另於同年2月6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案經北市產發局107年2月23日北市產業人字第10730468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北市產發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4月30日107年第1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一般機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暨所屬機關正副首長及簡任（派）官等……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辦。」查本件復審人前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經建行政科及格，經北市產發局派代市場處市場輔導科科員，並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嗣復審人於106年10月11日試用期滿，市場處市場輔導科○○○科長考核其試用成績為不及格，經通知其列席同年11月10日106年下半年暨107年上半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經該次會議決議維持試用成績不及格，送

該處處長○○○批示：「一、本案請再延長當事人輔導改善期。二、本案退回考績會再議。」嗣復審人自106年11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止經延長輔導改善，期滿後仍經○科長考核其試用成績為不及格，該處通知其列席同年12月26日106年下半年暨107年上半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經該次會議決議維持試用成績不及格，送該處○處長核定；復經層報北市產發局以系爭處分予以解職。經核北市產發局辦理本件試用成績不及格解職案之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任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銓敘部91年7月19日部特一字第0912133536號書函意旨略以，除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4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尚非不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另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4月30日107年第1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除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4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仍得依任用法第2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實際就試用人員之品德、對國家之忠誠、學識、才能、經驗以及體格等，判斷是否有不適任公務人員之情形，而為試用成績及格與否之評定。是初任公務人員應先予試用6個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已有明文。類此對初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成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考核之判斷，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經建行政科及格，於106年4月12日初任市場處市場輔導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科員，經銓敘部審定以薦任第六職等先予試用有案。次查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記載，其主要工作項目為：站前地下街相關業務；有關復審人試用期間之表現，依復審人之直屬主管○科長及○處長（實施面談人）與復審人（被面談人）歷次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如下：

- （一）市場處○科長106年5月16日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實施面談人：處、科、股各級長官及同仁是一個大團隊，需要同心協力完成處的業務，不是只有想到自己。被面談人：為國服務應兼顧效率和風險控管，處理重要且有爭點的公文，在無法達成共識前，在風險角度無法說服自己的話，還是會依自己的想法上陳。實施面談人：若你與長官意見不同，長官也下達書面指示，即可上陳，為何不送？被面談人：之前若長官僅寫字未蓋章，我不會立刻據此依法行政……。實施面談人：長官爾後直接下達書面指示並加蓋職章是否就可以服從簽辦？被面談人：是，以後蓋章書面指示給我，我就直接簽辦。」
- （二）市場處○科長106年10月3日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實施面談人：退文後，為什麼押章日期不依重送時間更改？被面談人：以後多注意。實施面談人：不是多注意，請依規定押新的時間。實施面談人：當日決行的公文是否當日發文？被面談人：原則4點之前的都會在當日發。實施面談人：如有急迫性的4點後仍請配合當日發，請股長調閱近日公文核查。……」
- （三）市場處○處長106年11月22日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實施面談人：你在處理業務時，是不是常常會擔心害怕犯錯？即便科長、股長已告訴你公文簽辦的方向，你仍堅持自己的想法去處理，甚至科長、股長下達書面指示才要簽辦，導致你經辦的業務，公文時效嚴重落後，股長與其他2位科員被要求分擔處理你拖延過久未辦結的案子，連帶拖累科股業務績效，被處級長官、業務相對單位，甚至民意代表指責怪罪……。被

面談人：(一) 個人針對承辦的業務若是涉及重要事情，惟覺得目前擬議的方案不夠周妥時，會比較慎重且需要較多的時間思考……。

(二) ……之前會針對長官的『書面指示』再做細部研究，但『書面命令』若無特殊疑義都會直接服從。(三) ……我再仔細閱讀公務員服務法所有規定內容後，才知道之前有部分公文或案件一定要長官提供有核章的書面指示或書面命令為依據，才敢繼續簽辦的觀念是錯誤的……。」

(四) 市場處○科長106年11月23日員工面談紀錄表記載：「……實施面談人：對○員業務上的要求改進事項，已在科內的數次輔導面談中一再重申如下：(一) 公文簽辦，請務必掌握時效及完成……，不要再有把公文放在抽屜1-2個月才拿出來簽辦的情形。(二) 簽准奉派出席會勘或開會的行程，請一定要準時出席……，請不要再有無故缺席或事後說『忘記了』的情形。接受面談人：……(二) 公文處理時效部分，爾後一定會依科長指示的時限簽出來……不會再獨自默默找尋參考案例或思考簽辦方向……(三) ……經長官指派出席會勘或開會等事情，基本上都會確實遵守……。」此有前揭市場處員工面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查○科長於復審人106年12月15日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考核項目之工作項目記載：「效率不彰：公文陳核時間太晚（通常在到期前1、2天才陳出），長官無思考時間」，忠誠項目記載：「所有責任都在他人」；品行項目記載：「推萎（諉）塞責：承諾交公文的時間，一再藉故推延」；才能項目記載：「不用心於公務：同一錯誤得屢次提醒；同類型業務不先詢問其他同事」及經驗項目記載：「不知詢問相關同仁，或查看舊檔，僅憑現有資料判斷」等評語；總評記載：「影響業務推動造成（機關（科內、科外）、他機關同仁困擾）」；並予評定試用成績為不及格。經復審人列席106年12月26日市場處106年下半年暨107年上半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經該會審查決議，復審人試用期間經過幾次面談，針對任事態度請其加強改善，該員仍只有口頭承諾，並未見改進。在探討業務的態度上，一

再反覆的詢問，造成同仁及科室的困擾，也接獲各局處反應復審人造成的困擾；學習及任事態度偏頗，固執堅持己見，溝通困難，實不適任公務人員一職，爰維持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該會議紀錄送該處○處長核定後，並依程序將復審人試用不及格解職案函報北市產發局核定。此有上開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市場處106年下半年暨107年上半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該處107年1月5日北市市人字第10730040400號派免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北市產發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4月30日107年第1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據此，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表現，有學習及任事態度偏頗消極、遇事推諉塞責等不適任公務人員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產發局以系爭107年1月8日令，核定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於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經手處理事務牽涉重要權益、利害，均以嚴謹態度謀求妥適處理，於任職期間有盡忠實及注意義務云云。查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表現，經考核有任事消極、影響業務推動等情事，已如前述。另查市場處於復審人試用及輔導改善期間，持續評估復審人工作狀況，並多次輔導面談，惟復審人仍有工作效率低落，延誤公文辦理時效，對於指派出席會議無故缺席等缺失，且經多次輔導仍未見改善，此有市場處歷次員工面談紀錄表及奉派出席簽陳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產發局107年1月8日北市產業人字第10730020700號令，以復審人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核布其自106年12月29日解職生效，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7年2月22日輔人字第107001074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高雄榮民

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第六陞遷序列之總務室文書組薦任第九職等組長。退輔會107年2月22日輔人字第1070010746號令，將其調任高雄榮總第五陞遷序列之品質管理中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現職）。復審人不服，以同年3月8日及同年月13日復審書經由退輔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高雄榮總未善盡調查責任，且未給予釐清機會，請求撤銷系爭調任令並回復原職。案經退輔會同年3月27日輔人字第10700214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4月16日及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據此，各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按所屬公務人員之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為調整其職務之基準；惟不得將原任主管職務之公務人員，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本於人事權限，對所屬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榮總第六陞遷序列之總務室文書組組長，其於106年間，對該院總務室○○○主任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臨時交辦事項，屢有無法配合或拒絕服從情形。○主任臚列復審人於該年度內具體事件及平時考核紀錄，以復審人同年3月28日於「公文處理速度統計表」案，發文時將

原簽稿（含長官批示及會辦單位意見）併予發送，造成院內負面反應；同年6月份就該院健康檢查中心與○○○○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契約書用印一案堅持己見，且就長官於同年3月23日、同年4月27日、同年5月18日、同年6月29日指示辦理「文書作業講習」任務，屢藉故不予辦理，遲至同年7月7日始辦理完成；同年7月20日就補給室會請提供影印紙B4底價建議案，以非執行權責退回，經○主任告知應提出底價建議，惟仍未辦理；同年12月8日經長官指示該院高齡醫學中心因活動需要，將貴賓邀請卡以快捷郵件方式寄送一案，拒絕辦理，並分別就該院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及焚化處理案用印申請、4尺生物安全櫃採購案用印申請、員工感應e-tag管制系統採購案用印申請，均以各該採購案不符合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而退回。另復審人107年1月3日就第一會議室設備採購案用印申請，亦以上開事由退回。此有高雄榮總107年2月1日高總人字第1070200281號派免建議函及所附復審人106年不適任事蹟資料表、總務室○主任106年3月30日簽、健康管理中心同年6月20日簽、同年6月29日總務室室務會議紀錄、該室同年7月20日簽、該院同年8月3日開標通知單、高齡醫學中心○○○護理師說明、總務室○○○行政助理說明、復審人同年12月12日、同年12月21日、同年12月29日、107年1月3日及同年1月4日簽註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高雄榮總為解決院內相關單位蓋用印信時，屢有發生用印爭議，影響醫院與他機關契約簽訂時程與效力疑慮，為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於106年7月10日召開「公文蓋用印信」檢討會議。依該次會議紀錄載以：「……說明二、……會議指示如下：（一）為精實流程及正確蓋用印信，請依『文書處理手冊』第40點修正本院蓋用印信規定，監印人員於待發文件檢點無誤後，依規定蓋用印信。……（三）機關任何文件，非經首長或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發者，不得蓋用印信，故該文件業經權責長官核准，監印人員未發現有其他錯誤，應依規定蓋用印信。……」並請文書組依指示事項辦理。惟復審人於上開會議紀錄核定後，對權責長官核准判發

文件仍有前揭退回用印申請之情事。又總務室○主任於同年12月21日書面指示復審人略以，採購文件內容審查，非屬監印作業人員權責，補給室是否完成交貨、驗收，與文書組作業之監印職掌無涉，文書組善意提醒可供採購單位參考，但不得藉故拒絕用印，若因此貽誤公務，應負起相關責任；惟復審人仍未確實遵照辦理。○主任乃於107年1月8日就復審人對長官口頭或書面指示，屢有無法配合或拒絕服從情形，列出具體事蹟並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簽請處理。案經○○○副院長先於107年1月16日召集相關主管人員開會研商復審人不適任調整職務案；同年1月25日復協同對復審人進行考核輔導會談。依該次會談紀錄，復審人說明（四）載以：「有關補給室多起採購案被退回用印或請補充相關資料、文件，是基於本人以前在補給室服務過工作經驗及規定來請單位做好，現在補給室的採購案已很好。」其亦不否認其有未依長官批示核對公文用印之情事。此有該院總務室106年7月10日會議紀錄簽、該室○主任同年12月21日書面意見、107年1月25日人事室○○○主任簽及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退輔會依高雄榮總107年2月1日高總人字第1070200281號派免建議函，審認復審人身為高雄榮總總務室文書組組長，屢有延宕對長官批核公文用印之行為；已對該組業務推動產生不良影響，亦常與部門主管發生齟齬，協調能力不佳，顯見已不適合擔任該組長職務，爰將其調任為該院品質管理中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仍敘原職等俸級。此一調任決定，係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雖調降其陞遷序列，惟並未損及復審人原有官職等級及俸給之權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退輔會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係依法行政，避免高雄榮總權益受損，請求撤銷系爭調任令並回復原職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除違反刑事法律者外，均有服從義務。復審人既未能證實長官指示其加蓋印信一事有違反刑事法律之情事，其對長官在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即負有服從義務。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107年1月25日高雄榮總以「會談說明會」通知其到場，人事

室主任拒絕提供指控事項完整書面資料，僅口頭說明，然說明全程僅約30至40分鐘，並僅同意約10分鐘供其說明，時間短又倉促，已嚴重影響並侵犯其權益云云。按依前述高雄榮總臚列之事實，復審人不適合續任該院總務室文書組組長職務，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為系爭調派前，原毋庸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該院仍由○副院長率相關單位主管，於107年1月25日對復審人施以輔導會談，並給予其說明之機會，已相當維護其權益。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退輔會107年2月22日輔人字第1070010746號令，將復審人由高雄榮總第六陞遷序列總務室文書組薦任第九職等組長，調任該院第五陞遷序列品質管理中心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請本會釐清高雄榮總相關人員有無虛偽證詞，及與廠商有無利害糾葛違法關係等節。按查察相關人員貪瀆並非本會權責事項，此與本件復審人宜否續任高雄榮總總務室文書組組長一職，亦無關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民國106年12月29日中鄉人字第106001831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

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起復審；如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惟如逾期提起復審，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以下簡稱中寮鄉公所）社會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經該公所106年12月29日中鄉人第1060018318號令，將其調任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復審人不服該調任令，於107年4月10日經由銓敘部函轉中寮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寮鄉公所107年4月19日中鄉人字第10700057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中寮鄉公所106年12月29日令業已載明救濟期間之規定，並經復審人於同年月日簽收在案；此有該派令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上開派令送達之次日，即106年12月30日起算；且其住居所與中寮鄉公所同位於南投縣，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107年1月28日（星期日）屆滿，因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該日之次日，即同年月29日，為期間之末日。惟上開復審書係於107年4月10日始送達銓敘部，經由該部同年月12日部銓四字第1074378291號函轉中寮鄉公所處理；此亦有銓敘部於本件復審書之收文章戳及上開函等影本附卷可按。復查卷內資料，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提起復審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人提起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民國107年2月22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7302294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那瑪夏區清潔隊（以下簡稱那瑪夏清潔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隊長，經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那瑪夏區公所）107年2月22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730229400號令，將其調任該區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7年2月26日經由那瑪夏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現敘薦任八職等降調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有違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且其未有重大違法違紀事件，對於調整職務未告知原委，有違法作為云云。案經該區公所同年3月8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730276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據此，各機關對所

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惟原任主管職務，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之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各方面考核評量，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調整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本於人事權限，對所屬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那瑪夏區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其前於任職那瑪夏清潔隊隊長期間，負責清潔隊行政業務並有督導之責；該區公所辦理106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僅復審人未達受測標準分數而受懲處，且於106年9月26日測試中得知通話為電話禮貌測試，拒絕回應詢問並直接掛斷電話。此有那瑪夏區公所秘書室106年11月1日簽、該區公所106年12月29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1406700號令、復審人106年9月26日電話品質及禮貌測試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自105年12月26日起擔任那瑪夏區公所農觀課課長期間，經指派代理那瑪夏清潔隊隊長業務，後於106年9月16日調任那瑪夏清潔隊隊長。該區公所主計室於辦理106年年終核銷時，發現復審人未妥善控管清潔隊預算，且未簽請核准即自行追加預算，致清潔隊經費超支，並經該區公所主計室再三催促，復審人始於年度即將關帳前，提出106年5月4日、同年6月20日、同年8月3日、同年8月25日及同年11月20日之憑證辦理核銷，此亦有那瑪夏區公所主計室107年2月2日簽、107年2月22日代理區長書面指示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那瑪夏區公所審酌復審人上開情事，並考量其適任性，爰基於機關業務推動順遂，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其由那瑪夏清潔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隊長，調任該區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又系爭調派令雖將復審人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主管職務降調同官等低一職等非主管職務，惟調任前後職務並非屬同一單位之職務，且仍以原銓敘審定之職等任用，

並敘原俸級，未損及其原有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該公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現敘薦任八職等降調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有違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且其未有重大違法違紀事件，對於調整職務未告知原委，有違法作為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那瑪夏公所107年2月22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730229400號令，將復審人由那瑪夏清潔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隊長，調任那瑪夏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主計處民國106年11月29日嘉縣主人字第106000037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嘉義縣消防局（以下簡稱嘉縣消防局）會計室科員。其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於106年11月27日簽請准於同年12月3日辭職，經嘉縣消防局106年11月28日陳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嘉縣府）主計處，該處以同年11月29日嘉縣主人字第1060000371號令核定准予辭職，並自同年12月3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7日經由嘉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受到不合理之待遇，遭受懲處，且無法調離本單位方辭職，請求准予復職。案經嘉縣府107年1月15日府主帳務字第10700120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

- 第2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24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外，餘由各該管或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辦。但得視實際需要，分官等、職等授權核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次按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6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授權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者外，由總處核定。」第7條第1項規定：「下列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授權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二、縣（市）政府及所屬主計機構按職務列等表所列最高官等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人員。」是縣（市）政府所轄主計機構所屬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員之任免，已有明文。
-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第2項規定：「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30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是公務人員依法得自請辭職，經核准並生效後，即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書面申請，所為之同意辭職處分，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而同意解除該公法上職務關係；亦即該准予辭職之處分，須公務人員協力，提出有效之辭職申請，始能作成合法之核准處分。又公務人員申請辭職，既係基於自由意志，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於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 三、再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

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92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據此，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經服務機關作成核准處分，該處分於到達公務人員時，即生效力。

四、卷查復審人於106年11月27日簽，以其另有生涯規劃為由，擬自同年12月3日離職，循行政程序向嘉縣消防局申請辭職，經該局106年11月28日嘉縣消會字第1061910297號函報嘉縣府主計處，經該處以同年11月29日嘉縣主人字第1060000371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12月3日辭職生效，該令並於106年11月29日送達復審人簽收在案。此有上開復審人簽、嘉縣消防局106年11月28日函及復審人106年11月29日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嘉縣府主計處依嘉縣消防局層報復審人之辭職申請，核布系爭處分令，並同意其於106年12月3日辭職，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係因受到不合理之待遇，遭受懲處，且無法調離本單位方辭職云云。經查復審人經嘉縣府主計處106年8月24日嘉縣主人字第1060000249號令，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係因其承辦會計業務未依限妥處，且多次怠惰職務，嚴重影響會計業務正常運作及時效所致。又復審人請求調離嘉縣消防局，業經嘉縣府106年4月6日府主帳務字第1060057791號函復，就其請求調任嘉義縣其他單位部分，由嘉縣府主計處錄案通盤考量後另案處理，至於請求調往他縣市任職部分，則請復審人逕循規定程序應徵他縣市機關職缺。是尚難認定嘉縣府有復審人所稱不合理待遇及限制遷調，令其辭職之情事。又本件復審人於106年11月27日簽請准於同年12月3日辭職，經嘉縣消防局局長同意，並陳報嘉縣府主計處核定准予辭職，並自同年12月3日生效。查該辭職簽係復審人自行提出，載明「因生涯規劃請准於12月3日辭職」，並確認蓋章，已具辭職之意思及效力；且其亦於同年11月29日親自簽收辭職令，並辦理離職手續，客觀上並無受脅迫致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形。復查卷內資料，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服務機關長

官對復審人之辭職有詐欺或脅迫之情事，則其所為辭職之意思表示，自無得申請撤銷之空間。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嘉縣府主計處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以106年11月29日嘉縣主人字第1060000371號令，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7年1月15日法令字第1070850047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總務科錄事。法務部107年1月15日法令字第10708500470號令，審認其106年度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且年度內累積達10日以上；復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經機關多次實施輔導等作為，仍消極任事，造成機關長官領導統御困擾及對同仁工作士氣等均產生負面影響，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及第8款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7年2月21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作業系統提起復審，主張其已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高檢署應准其申請延長病假，並撤銷免職處分。案經法務部107年3月15日法人字第10708505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3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二、……怠忽職責……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

於……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各部……。」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公務人員如有怠忽職責，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或曠職繼續達4日，或1年累積達10日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免職自確定日起執行，於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復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或……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是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如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即屬曠職。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檢署錄事。法務部對其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6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27日間，怠於執行職務，對單位主管交辦工作全無作為；於106年度曠職繼續達4日，且該年度內曠職累積達10日，具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及第8款所定情事。經查：

(一) 有關復審人怠於執行職務部分：

查復審人之工作內容，原為辦理歸檔文件條碼掃描、整理、送檔卷室等事項；其直屬主管考量其年齡及身心狀況，106年度每月僅交付30件至40件公文掃描業務，惟其106年1月至9月每月辦理歸檔掃描件數均為0件；復因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高檢署依「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計畫」規定，擬對其進行工作輔導及實施面談時，復審人均以無意見、不克參加、恕不回答等消極方式回應，其科長○○○於106年10月26日詢問有無需要購買輔具、調整工作或座位等方式協助時，其均予拒絕。此有高檢署106年每月工作考核表、該署總務科事務分配執行情形紀錄表8份、該署106年度辦理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執行情形表2份，及該署員工面談紀錄表3份等影本附卷可稽。由上，復審人有怠於執行職務，經施以輔導作為，仍消極任事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 有關復審人106年度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且年度內累積達10日以上部分：

- 1、查復審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其於106年10月17日15時40分出庭作證為由，向高檢署申請當日8時30分至17時30分公假1日，差假地點填寫為臺東至臺北。經該署以同年月日檢人字第10605007720號書函，請其提供當日由臺東至臺北搭乘交通工具之證明，並載明如未能提供相關證明，僅核給是日13時30分起至17時30分止之公假；至當日8時30分起至12時30分止部分，將不予准假；如未辦理請假手續，將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因復審人未簽收該函，亦未提供相關證明，○科長爰於同年月31日以電話詢問其對於同年10月17日上午未准予公假以曠職論，有何意見，經復審人表示無意見。此有復審人申請106年10月17日公假之表單明細畫面、高檢署上開書函、員工出勤異常報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及高檢署人事室同年月30日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2、次查復審人自106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6日，已請畢該年核給其之事假

5日、病假28日及休假15日。其於106年10月24日未辦理請假手續，亦未到班，經高檢署核予曠職1日登記。復查復審人於同年月27日檢附○○○○醫院（以下簡稱○○○醫）○○院區該日診斷證明書，向該署申請延長病假，期間自106年10月30日起至107年1月26日止，經高檢署人事室簽注意見，以復審人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不符，建請俟復審人提供較明確符合重大傷病之醫療證明再行考量，遞經書記官長○○○簽註：「擬請依人事室建議處理」，復經檢察長○○○批示：「如○官長擬」。嗣經○科長106年10月30日當面告知復審人，其延長病假之申請，尚未核准，如未到勤，將以曠職論處；惟復審人僅回復「病假可以事後請」，即離開任所。此有復審人106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28日差假明細表、高檢署員工出勤異常報表、復審人106年12月（按：應為10月）27日延長病假申請書、○○○○○○院區106年10月27日診斷證明書及高檢署人事室同年月31日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十八條所稱重大傷病，其項目及證明有效期限如附表一。」該附表一，即「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重大傷病項目六（五），已明定情感型精神病屬重大傷病項目之一。據此，復審人以其患有情感型精神病，申請延長病假，高檢署審認其病症非屬重大傷病項目，固有可議；惟申請延長病假尚以需請假休養為必要，該署考量其身心狀況，既得於106年10月17日（即申請延長病假前10日）出庭作證，當無因重大傷病需要休養而不能工作之情事，乃未准其所請。經核高檢署未准復審人延長病假申請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爰應予尊重。

- 3、再查高檢署人事室於106年11月2日以電話通知復審人所請延長病假尚未獲核准，請其補送假單，俾資審核，惟遭復審人拒絕並掛斷電話。嗣該署將上開情事陸續以書面通知復審人，該書面通知以郵務送達至其臺北

租屋處及戶籍所在地，由復審人或其配偶簽收，或寄存於郵局或警察局，以為送達。此有高檢署106年11月2日公務電話紀錄、該署簽收單6份及郵務送達證書24份等影本附卷可稽。因復審人所請延長病假迄未獲核准，且未辦理請假手續，亦無到勤紀錄，高檢署據以核予曠職登記。

四、高檢署審認復審人於106年度無工作績效，且曠職達28日4時以上，已達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於106年11月28日召開該署106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並請復審人列席說明，惟復審人並未列席，亦未提出書面陳述，經上開考績會會議決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建議法務部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嗣該署於同年12月6日再召開106年度第12次考績會會議討論，決議同第11次會議之決議。該署爰以106年12月8日檢人字第10605009250號獎懲建議函，報請法務部辦理。該部嗣以同年月20日法人字第10608523930號書函，請復審人列席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及其配偶以同年月27日、28日及29日書面及電子郵件表示，因復審人病情嚴重致績效不彰，爰依照醫囑休養治療，高檢署應即核准其延長病假之申請。案經法務部考績會審認，復審人曠職事實已繼續達4日以上，並於年度內累積達10日以上；又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已造成機關長官領導統御、人員管理之困擾，對戮力從公、兢兢業業同仁之工作士氣、機關推動業務均產生負面影響，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及第8款規定之免職要件，決議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處分。此有上開高檢署考績會會議紀錄、該署106年12月8日獎懲建議函、法務部同年月20日書函、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復審人及其配偶之陳述書2份與電子郵件1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106年怠於執行職務，損及高檢署整體績效；且自同年10月30日起至系爭處分作成之日為止，未上班又未完成請假手續，有繼續曠職逾10日之情形，已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及第8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要件。爰法務部以系爭107年1月15日令，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已提出○○○醫○○院區106年10月27日及107年1月19日診斷證明書，申請延長病假，高檢署應准其所請，並撤銷免職處分云云。惟查104年1月23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之立法理由二、（三）載明，各機關得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規所定之重大傷病範圍認定個案情形，參酌當事人提供之醫療證明，本於權責判斷當事人所具之客觀事實（是否確因病無法負荷工作質量），是否確應核予延長病假。據此，服務機關是否核准延長病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職權，衡酌實際需要認定之，並非僅憑醫師診斷證明，即一律給假。是復審人所訴，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法務部107年1月15日法令字第1070850047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12月19日部特一字第10642830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前經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10月17日104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對其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職務之懲戒處分；司法院乃以同年月20日院台人二字第1050026578號令，派代復審人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並自上開判決宣

示之日，即同年月17日生效。其105年10月17日任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案，經銓敍部106年4月6日部特一字第1064202403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又其於上開判決宣示後，申請於105年10月25日自願退休，經銓敍部先以同年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54158455號函審定生效；復以106年8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64252156號函，按上開該部106年4月6日函對復審人任用案之銓敍審定，辦理其退休案多重變更，包括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溯自105年10月25日生效。臺北地院據上開審定，辦理並核定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8分）；銓敍部嗣以106年12月19日部特一字第1064283042號函，銓敍審定其105年另予考績之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銓敍部對其105年另予考績案之銓敍審定，於107年1月24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從未至臺北地院擔任司法事務官，司法院上開105年10月20日派令有違審判獨立範圍，且與其於該派令發布後，尚有執行法官職務等公文書證據未符，亦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銓敍部107年2月9日部特一字第10743026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16日補充理由。銓敍部復以同年月28日部特一字第1074348944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4月3日及18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茲因銓敍部業以107年5月8日部特一字第10744571491號函，依司法院職務法庭同年3月8日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原判決廢棄。改判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之意旨，註銷系爭該部106年12月19日函，並以107年5月8日部特一字第10744571492號函知本會。此有司法院職務法庭107年3月8日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司法院107年4月12日院台人二字第1070009921號函、臺北地院同年月20日北院忠人字第1070002931號函及銓敍部107年5月8日部特一字第1074457149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銓敍部106年12月19日函之處分既經該部註銷，復

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民國107年1月11日虎鎮人字第107000093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虎尾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第一零售市場）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管理員，經雲林縣虎尾鎮公所（以下簡稱虎尾鎮公所）107年1月11日虎鎮人字第1070000939號令，將其調任該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3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應為復審，以下同），主張其任職各項職務均兢兢業業，擔任管理員一職僅有3個多月，在未事先告知或協調之情形下，逕予調動，損害其權益，請求回復原職務。案經虎尾鎮公所107年3月19日虎鎮人字第10700046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虎尾鎮公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5月14日107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本件虎尾鎮公所將復審人由第一零售市場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管理員，調任該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其由主管調任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依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附註第5點記載，該所統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公務人員陞遷事宜，管理員免經甄選，由鎮長核定逕行陞遷。茲以服務機關對免經甄審之主管人員調任非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係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前經本會92年11月5日公保字第0920007861號函釋在案。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

依復審程序審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調任令，於107年1月17日向虎尾鎮公所提起申訴，經該公所以同年1月29日虎鎮人字第1070001398號函為申訴函復，並以107年3月19日虎鎮人字第1070004605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到會，同時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該公所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第2項規定：「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四條規定陞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是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得本於權責，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所屬人員為職務遷調；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之調任，由機關首長逕予核定，無須辦理甄審。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機關首長所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第一零售市場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管理員。依虎尾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本所設……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次依雲林縣虎尾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市場置管理員，承鎮長之命兼受鎮公所建設課之督導，綜理市場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復依虎尾鎮公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5月14日107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第一零售市場並非機關，該市場管理員係比照該公所一級單位主管辦理遷調。銓敘部代表於

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第一零售市場管理員類似派出單位主管，其比照虎尾鎮公所一級單位主管，依陞遷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調任該公所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程序。是第一零售市場管理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調任其他職務時，得免經甄審程序，洵堪確認。次查虎尾鎮鎮長○○○107年1月10日便箋記載：「市場管理員○○○，因態度傲慢，屢次對外放話，造成本所極大困擾，已不適合擔任主管職務，即日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以利公有零售市場業務順利推展。」該公所爰以系爭107年1月11日令，將復審人調任該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此有上開虎尾鎮公所107年1月10日便箋影本在卷可按。經核系爭調任，係屬虎尾鎮鎮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得免經甄審程序；且復審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不合。虎尾鎮鎮長對於復審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任職各項職務均兢兢業業，擔任管理員一職僅有3個多月，在未事先告知或協調之情形下，逕予調動，損害其權益，請求回復原職務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虎尾鎮公所107年1月11日虎鎮人字第1070000939號令，將復審人由第一零售市場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管理員，調任虎尾鎮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民國107年1月19日竹南中人字第107000021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竹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竹南高中）師（三）級護理師。其因不服竹南高中107年1月19日竹南中人字第10700002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同年2月9日在本會網站公務人員保障事件

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復於同年3月2日補送復審書，主張系爭處分牴觸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5條及第21條第2項規定，其於106年度請娩假42日，延長病假1日，竹南高中不當適用銓敘部相關「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書函釋，將其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不符比例原則；該校人事單位承辦人員未事先告知，請安胎假將導致絕對考列丙等之結果，其若事前知悉，其或得提早申請娩假，建請不予辦理考績，或重新審視考列丙等是否過當。案經竹南高中107年3月23日竹南中入字第10700006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月日第107D1070000112號、107D1070000113號函補充答辯到會。嗣通知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同年5月7日107年第16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留職停薪……者，應隨時辦理。」據此，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依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竹南高中辦理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校長

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竹南高中辦理復審人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按銓敍部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23711626號書函及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受考人如於考績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除其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平時功過獎懲抵銷完後，尚有完整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要件者外，其年終考績尚無從考列乙等等以上等次。又按銓敍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5月7日107年第1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因安胎致全年無工作事實情形，業納入未來考績法修法考量，將列入不辦理另予考績範圍。惟就現行考績法規定，本件仍須辦理另予考績，且無從考列乙等等以上等次等語。據此，依現行考績法規定，若受考人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休假、事假、病假、流產假、延長病假日數後，致全年無工作事實者，除有完整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外，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以上等次，已有明文。

- 四、卷查復審人係竹南高中師（三）級護理師，其106年1月1日至同年4月6日止，以安胎事由請病假28日、事假5日、休假28日，於同年4月7日至同年9月9日請延長病假3日（按：同年4月8日及9日均係例假日，因延長病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於同年10月至同年6月7日請娩假42日，復自同年8月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年23日。此有再申訴人105年9月1日簡簽、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106年1月至同年6月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均無工作事實，自無具體工作績效可言。又考績係評量受考人任職期間之成績，考績法並明定以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其中工作項目之比重，即占考核成績65%。竹南高中長官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銓敘部上開102年4月12日書函及104年12月17日函釋意旨，評定其106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依性平法第15條及第21條第2項規定，其106年1月1日至同年4月7日因安胎所衍生之所有假別，雇主均不能視為缺勤而無工作事實，進而將其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考績係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即占考績分數65%，且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復審人於106年另予考績考核期間，扣除請假日數，均未實際上班，自無從考核其平時工作表現。又系爭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係以「無工作事實」為考量，並非以「缺勤」視之，自與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無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復審人又訴稱，其並非「全年」無工作事實，扣除因安胎事由請休假、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後，仍有娩假42日；且自106年6月8日起始留職停薪，又其該年延長病假只請1日（按：應為3日，已如前述），竹南高中評定其另予考績為丙等，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按銓敘部上開102年4月12日書函業已釋明，受考人如扣除因安胎所請之休假、事假、病假、流產假、延長病假日數後，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仍不宜考列乙等以上之等次。是竹南高中評定系爭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尚符考績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

違誤。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 七、復審人復訴稱，竹南高中人事單位承辦人員未事先告知，於106年會因請安胎休養、娩假及留職停薪，導致該年度考績絕對考列丙等之結果，若能事前提醒，其或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早申請娩假，106年度在職日即不滿6個月而不須辦理另予考績云云。依復審人105年9月1日簡簽，其因懷孕身體狀況不佳，檢附○○○診所同年8月30日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先兆性流產」，醫囑欄記載：「宜在家臥床休息至生產為止。」提出其擬自105年9月8日至106年4月12日止（預產期）請病假及延長病假（安胎）休養，陳經竹南高中○○○校長105年9月6日批示：「一、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二、辦理職務代理人以維師生安全健康服務。」此有○○○診所105年8月30日診斷證明書及再申訴人同年9月1日簡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該校107年3月23日復審答辯略以，復審人自106年1月1日至同年4月7日止所請之病假、事假、休假及延長病假，係接續105年為安胎所請之假別，該校當時為使其能安心休養，順利平安生產，無須掛心請假及業務之事宜，即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協助辦理請假，及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甄選職務代理人。該校當時關注復審人身體狀況，實未刻意提及考績問題，以防加重其心理壓力或負擔。是竹南高中辦理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時，自得參酌適用銓敘部上開相關函釋，尚無從歸責辦理人事業務人員未盡告知之義務。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 八、復審人另訴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明定，不得將請娩假及因安胎等事由所請之假，列入考績年度之考績等次，上開制度違背鼓勵生育之美意；竹南高中因其請安胎假等事由，將其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影響其日後至其他機關求職權益云云。查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係銓敘部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考量，為期明確，爰將100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令釋所定，事假、病假日數，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併入該項規定，核與本件復審人係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病假、事假、休假及延長病

假日數後，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事係屬二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又其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是否影響其日後至其他機關求職權益部分，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九、綜上，竹南高中核布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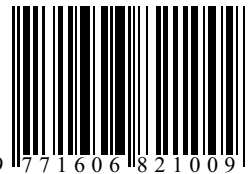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第37卷第16期

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